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1999年3月5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應**

事項(a)： 請提供一份清單，列出本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建議生效日期。

答覆(a)： 我們現正整理有關的清單，並會盡快提交予委員會討論。

事項(b)： 有些海外國家曾採用“預先郵遞投票”及／或“海外投票安排”，請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這些國家在實施這些安排時，有沒有遇到類似政府在會議上所提述的困難？如有的話，他們如何解決。

答覆(b)： 我們搜集到有關海外國家提供郵遞投票及／或海外投票的安排的資料如下：

**加拿大**

選民如不能在投票日親身到投票站投票，可以利用郵遞方式投票。選民須在指定日期前向有關當局申請使用郵遞投票的安排，並在收到選票後在投票結束前將其填妥並寄達有關當局。任何在投票結束後才抵達有關當局的選票將不會被計算在選舉結果內。

為確保投票的保密，選民須將填妥的選票放入一個空白的信封，再將這個信封放入另一個填有選民資料的信封寄回有關當局，目的是確保點票時不會洩露選民的身份。然而在如何防止買票、確保郵遞過程的準時及保密性這些方面，我們則未有得悉任何特別的措施可供參考。

**澳洲**

選民如因指定原因不能在投票日親身到投票站投票（如工作需要），可利用郵遞方式投票。選民須在指定日期前向

選舉主任提出申請，並在收到選票後，在投票結束前將其填妥並寄回選舉主任。選舉主任須將在投票日之後 13 日內收到的郵遞選票計算在選舉結果內。

為確保投票的保密，選民須將填妥的選票放入一個填有選民資料的信封寄回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會在拆取信封並取出選票後立刻將選票投入票箱內，待選票累積至一定數目後才進行點票。然而在如何防止買票、確保郵遞過程的準時及保密性這些方面，我們同樣未有得悉任何特別的措施可供參考。

此外，身處海外的選民亦可選擇到部分提供投票服務的澳洲大使館、領事館或貿易辦事處投票。選民可在提名期結束後的一至二天開始親身到上述地方投票，而在投票結束後，所有的選票都須運送回澳洲本土予有關的選舉主任點算。由於須待這些選票運送回澳洲並加以點算才能正式得出選舉的結果，因此有關的選舉結果須在投票完結後的一段時間才能予以宣佈。目前提供投票服務的澳洲大使館、領事館或貿易辦事處大約有一百間。

**事項(c)：** 有議員質疑在 1995 年立法會選舉中，曾因有關範圍只有票站工作人員方可進入，致使候選人及代理人於抵達中央投票站後，不能在餘下路程繼續護送票箱。政府對此有何回應。

**答覆(c)：** 我們翻查了有關紀錄，但未能找到任何紀錄顯示發生了所述的事件。當時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亦沒有收到有關所述事件的投訴。

在 1998 年立法會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已採取了適當的步驟，確保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以監察整個運送投票箱的過程。選舉管理委員會並沒有收到有關運送投票箱的投訴。

**事項(d)：** 請政府提出意見，現行《立法會條例》第 11 條（有關立法會緊急會議）是否符合《基本法》第 69 條有關第一屆立法會的任期為兩年的規定。

**答覆(d)：** 我們正翻查以往的紀錄，並會在稍後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事項(e)：** 有議員建議把《立法會條例》第 35(1)條所訂明的 21 天規定，更改為 14 天，而並非如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把條例第 13(4)條的 14 天規定，更改為 21 天。政府應就此諮詢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意見。

**答覆(e)：** 我們建議將《立法會條例》第 13(4)條訂明的 14 天限期，更改為 21 天，目的是希望與條例第 35(1)條所訂明有關立法會秘書須在得悉立法會出現空缺後 21 天內，刊登憲報公告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的規定一致，而選舉管理委員會亦同意這個建議。須注意的是，《區議會條例草案》內相類似的規定同為 21 天。至於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建議，我們亦就此諮詢了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對此表示沒有特別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3 月

LS157